

# 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4.17 15:09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223340400號 函

法規體系：教育處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屏東縣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經驗，整合學習效果，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校得視課程需要，舉辦學生校外教學活動，範圍以台灣地區為原則。每次活動，國中小、完全中學--高中部最多以三日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超出上述規定日數者，應於活動前兩週報經本府核准後實施（活動三天以內者〔包含第三天〕，免報府核備）。
- 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擬具實施計畫，提相關會議充分研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學校確定行程及活動日期後，應以書面或於學校網站公告方式通知家長；而報名參加之學生需檢附家長同意書（簽章）。
- 五、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時，應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活動路線、餐宿地點、租借車輛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並注意緊急逃生路徑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維師生安全。
- 六、學校應依規定為參加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辦妥旅遊平安保險。活動期間，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急救藥品，並盡可能派醫護人員隨行。
- 七、指導教師於校外教學活動期間，應隨時查點人數，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 八、校外教學活動之設計，應考量學生學習能力及身心狀況，避免安排過多或過於緊湊之行程。為安全考量，不得任意變更行程、無故中途解散或提前結束。
- 九、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負責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給予公假，課務由學校調整安排，如遇跨夜補休者；其補休由學校依差勤規定本權責處理。  
參加校外教學之教職員工交通食宿等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若學校經費不足者，得由本府依財政狀況酌予補助。

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之交通食宿等費用，由學校籌措或學生自費繳交，收費標準須公開、合理，剩餘部分應退還參加學生；鄉鎮市公所核定具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之學生，學校應主動協助並酌減該生繳交之費用。

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學校為契約當事人，實施計畫及相關招標文件應妥為保存。
- (二) 因活動需要向學生或家長收取費用時，應發給通知並詳列經費明細表後核實收費。經費收支應求合理、公開，及納入學校單位代收代付會計程序處理，並通知承攬廠商提付正式憑證或收據辦理核銷。
- (三) 教學設計、場地勘查、資料準備等行政費用，得由活動費用支出。但不得超出總費用百分之十。

十一、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活動結束後，並檢討得失及謀求改進。

十二、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如需乘坐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訂定之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及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十三、學校依上述規定並核定辦理相關校外教學活動計畫後，視同正式教學，學生應參加，其實施日期應於學期中（國定例假日暨寒暑假除外）辦理；學生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外教學活動，應事先通知家長，如有疾病或身體孱弱者，學校應勸阻其參加，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由學校集中在校輔導或委請家長在家自行輔導。

---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